

湘财证券研究所

电力设备与能源小组

研究员：冯舜

Tel: 021-68634518-8020

E-mail: fs2855@xcsc.com

研究员：侯文涛

Tel: 021-68634518-8227

E-mail: hwt2894@xcsc.com

研究员：浦俊懿

Tel: 021-68634518-8078

E-mail: pjy2938@xcsc.com

相关研究报告

充电站行业深度报告-新能源汽车战略推动充电站步入投资高峰期 (100430)

行业深度报告-低碳经济系列报告之六：谁将享受低碳经济盛宴？新能源汽车渐行渐近，产业化路径有章可循(091027)

事件：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出台《关于开展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的通知》。《通知》称，中央财政对上海、长春、深圳、杭州、合肥5个试点城市私人购买、登记注册和使用的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和纯电动乘用车给予一次性补贴。

补贴标准根据动力电池组能量确定，对满足支持条件的新能源汽车，按3000元/千瓦时给予补贴。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每辆最高补贴5万元，纯电动乘用车每辆最高补贴6万元。补贴资金将拨付给汽车生产企业，按其扣除补贴后的价格将新能源汽车销售给私人用户或租赁企业。试点期内，每家企业销售的插电式混合动力和纯电动乘用车分别达到5万辆的规模后，中央财政将适当降低补贴标准。

□ **补贴标准能覆盖新能源汽车购买成本30%以上，消费者购买意愿将被极大刺激**
根据各大产商公布的纯电动汽车参数和售价，补贴标准能覆盖新能源汽车购买成本30%以上，减去补贴后，相同性能的新能源汽车售价比普通汽车售价还要低，消费者购买意愿将被极大刺激。其中奇瑞S18售价在7万，电池容量15KWH，补贴额4.5万元，补贴幅度高达64.28%；比亚迪E6售价在20万，电池容量27KWH，补贴额6万元，补贴幅度30%；长安奔奔Mini售价在10-15万元之间，电池容量15KWH，补贴额4.5万元，补贴幅度37.5%。

□ **补贴标准以电池容量为标准，对电池产业发展有很强的指引作用**

补贴标准以电池容量为标准，此举对电池产业发展有很强的指引作用。电池现在的技术路线主要分为镍氢电池和锂电池。锂电池用的材料技术种类繁多，包括锰酸锂、钴酸锂、钛酸锂、磷酸铁锂、三元材料等，技术上没有统一的标准，另外电池的一致性问题一直困扰着整个行业发展。此次补贴标准出台将促使电池产商技术发展重点放在生产大容量电池，锂电池至少15KWH以上，镍氢电池至少10KWH以上。

□ **锂电池产业链、镍氢电池产业链、电控系统、整车企业都将从中受益**

镍氢电池产业链包括上游的镍矿资源、稀土资源，中游的正极材料氢氧化镍、泡沫镍、负极材料贮氢合金粉等部件商以及电池组制造商，以及下游的电动车制造商。锂电池产业链主要由三部分组成：上游锂矿资源、锂电池原材料（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及电池制造与封装。另外生产电控系统的公司以及具有新能源汽车生产能力的整车企业都将从中受益。镍氢电池产业链的上市公司包括：包钢稀土、厦门钨业、中炬高新、科力远；锂电池产业链的上市公司包括西藏矿业、中信国安、盐湖集团、杉杉股份、佛塑股份、佛山照明、江苏国泰、当升科技、新宙邦；电控系统和整车企业包括大洋电机、上海汽车、长安汽车、福田汽车。

□ **充电站等基础设施建设进程将加快**

《通知》明确指出要安排一定资金并出台相应配套政策措施，重点对充电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汽车购置和使用、电池的报废及回收体系建设等给予支持。充电站等基础设施建设进程将加快。充电站和充电桩建设过程中需要用到很多设备，如充电机、电能监控系统、有源滤波装置、充电桩、变压器、配电柜、电缆等。充电机、电能监控系统、有源滤波装置、充电桩是充电站建设过程中用到最多且相对独

特的电力设备。综合来看，上市公司绝对受益充电站建设的排序依次为：国电南瑞、许继电气、荣信股份、森源电气、奥特迅、思源电气、国电南自。但以相对受益看，森源电气、思源电气、荣信股份受益最大。

□ **5个试点城市基本上覆盖了中国重要的汽车生产基地，有助于新能源汽车推广**
 此次试点城市包括上海、长春、深圳、杭州、合肥，这五个试点城市分别是上汽、一汽、比亚迪、吉利、奇瑞的生产基地。在这五个城市率先试点，更有助于新能源汽车的推广。

□ 重点公司推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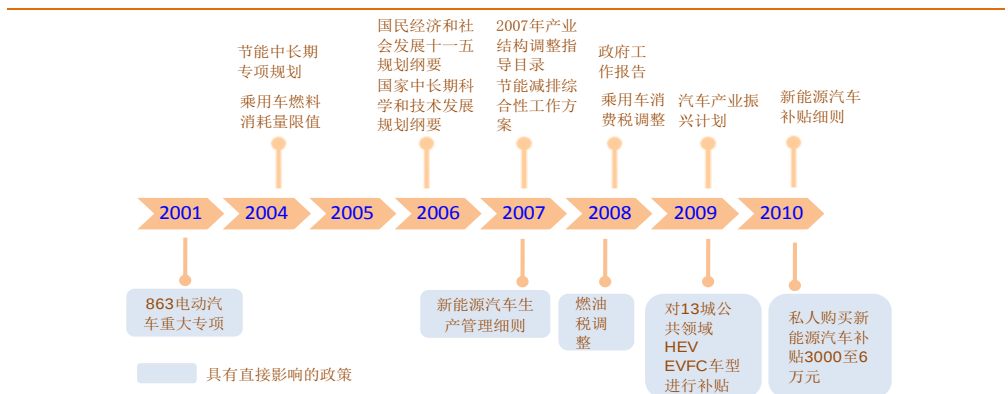
我们看好上游原材料公司、拥有关键电池技术的公司、电控系统和整车企业、充电站相关公司。上游原材料公司推荐西藏矿业、包钢稀土、中科三环，拥有关键电池技术的公司推荐杉杉股份、佛塑股份、江苏国泰，电控系统和整车企业推荐大洋电机、上海汽车、长安汽车，充电站推荐许继电气、森源电气、思源电气。

表 1、各款纯电动汽车参数和补贴金额

产商	长安	比亚迪	奇瑞
车型	奔奔 Mini	E6	S18
单次充电最长行驶距离	150 公里	300 公里	120 公里-150 公里
百公里耗电量	10 度	18 度	8-10 度
最高时速	120 公里	160 公里	120 公里
充电时间	快速半小时，慢速 6 小时	15 分钟左右可充满电池 80%，2 小时充满	快充半小时充电 80%，慢充 4-6 小时
电池参数	磷酸铁锂电池	ET-Power 铁电池，主要成分是磷酸铁锂电池	40AH 高性能磷酸铁锂电池
售价	10-15 万	20 万	7 万
电池容量	15KWH	27KWH	15KWH
补贴金额	4.5 万	6 万	4.5 万
补贴金额占售价比例	37.50%	30.00%	6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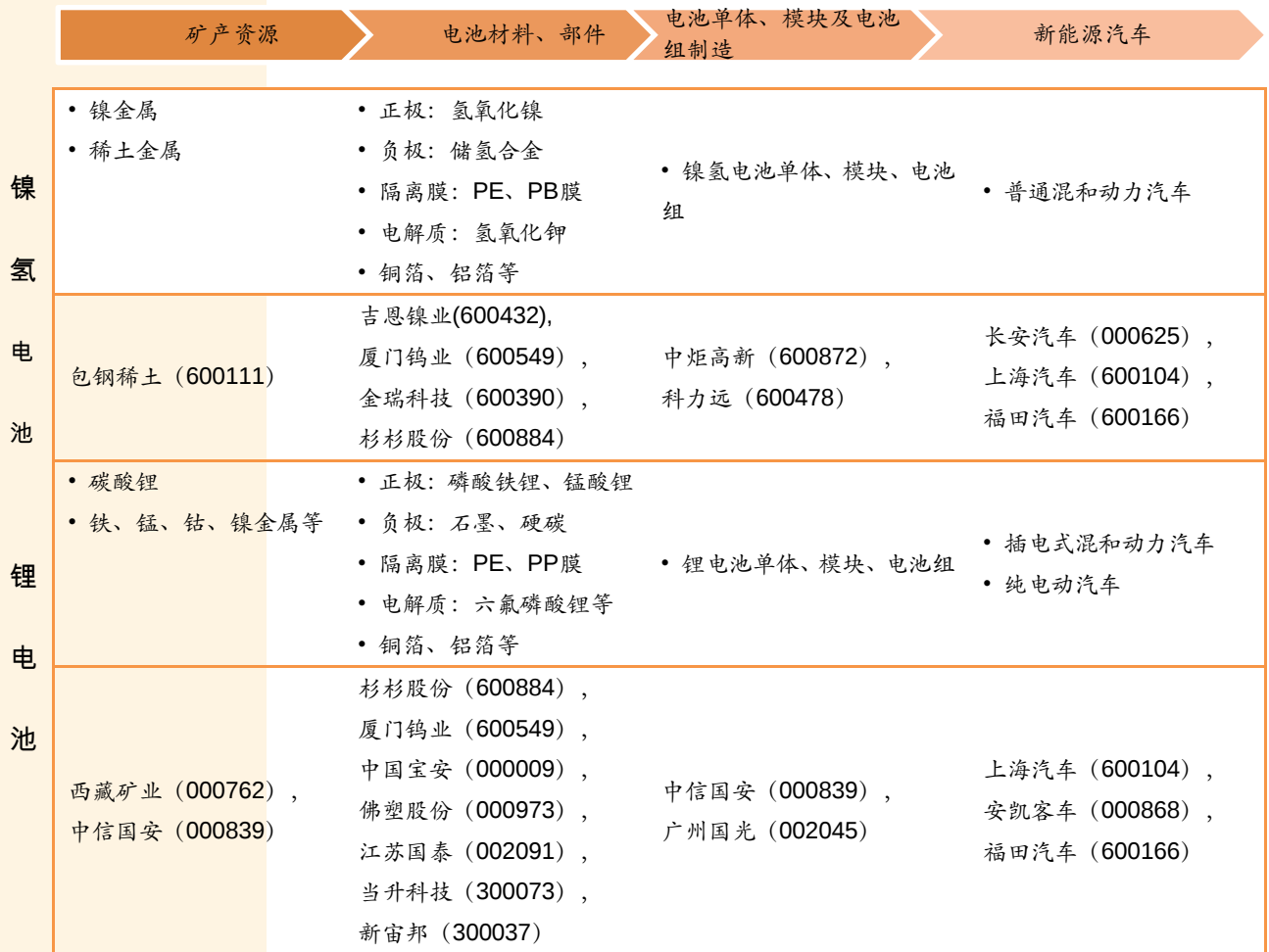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湘财证券研究所

图 1、中国新能源汽车政策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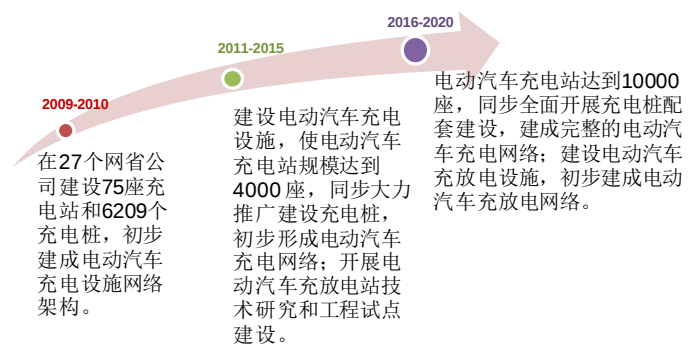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罗兰贝格、湘财证券研究所

图 2、镍氢和锂电池产业链



数据来源：湘财证券研究所

图 3、国家电网关于充电站建设的三步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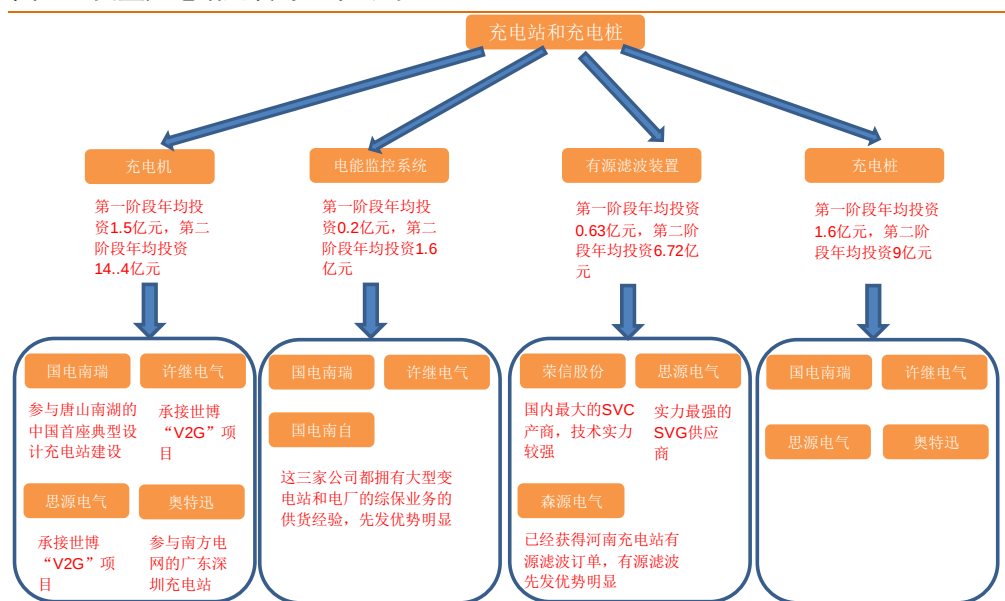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湘财证券研究所

表 2、充电站和充电桩投资规模

(单位: 亿元)		第一阶段 (2010 年)	第二阶段 (2011-2015 年)	第三阶段 (2016-2020 年)
	充电站座数	75	4,000	6,000
	充电桩个数	6,209	180,000	320,000
充电站主设备	总投资规模	3.0	140.0	180.0
	年均投资规模	3.0	28.0	36.0
其中: 充电机	总投资规模	1.5	72.0	90.0
	年均投资规模	1.5	14.4	18.0
其中: 电能与安全监控系统	总投资规模	0.2	8.0	12.0
	年均投资规模	0.2	1.6	2.4
其中: 有源滤波装置	总投资规模	0.63	33.6	50.4
	年均投资规模	0.63	6.72	10.08
充电桩	总投资规模	1.6	45.0	80.0
	年均投资规模	1.6	9.0	16.0

数据来源: 湘财证券研究所

图 4、受益充电站建设的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受益充电站建设的排序：国电南瑞、许继电气、荣信股份、森源电气、奥特迅、思源电气、国电南自

数据来源: 湘财证券研究所

附录：**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试点
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开展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为加强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试点财政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新能源汽车主要指插电式（plug-in）混合动力乘用车和纯电动乘用车。

第三条补助资金按照科学合理、公正透明的原则安排使用，并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

第二章 补助范围、对象和方式

第四条中央财政对试点城市私人购买、登记注册和使用的新能源汽车给予一次性补助，对动力电池、充电站等基础设施的标准化建设给予适当补助，并安排一定工作经费，用于目录审查、检查检测等工作。

第五条私人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包括私人直接购买、整车租赁和电池租赁三种形式。

（一）直接购买：中央财政对汽车生产企业给予补助，汽车生产企业按扣除补助后的价格将新能源汽车销售给私人用户。

（二）整车租赁：中央财政对汽车生产企业给予补助，汽车生产企业按扣除补助后的价格将新能源汽车销售给租赁企业。

（三）电池租赁：中央财政对电池租赁企业给予补助，电池租赁企业按扣除补助后的价格向私人用户出租新能源汽车电池，并提供电池维护、保养、更换等服务。

第六条地方财政安排一定资金，重点对充电站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汽车购置和电池回购等给予支持。

第三章 支持条件

第七条试点城市政府是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试点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新能源汽车推广数量达到一定规模，并建设与应用规模相适应的基础设施。

（二）确定新能源汽车商业运营模式，至少建立一种新能源汽车或电池租赁模式。

（三）制定地方财政补助、电价优惠、设置专用停车位等配套政策措施。

（四）注重动力电池和充电站等基础设施相关技术标准的统一，充电站等基础设施建设要与正在制订的国家相关标准相衔接。

（五）建立和完善新能源汽车及电池的报废及回收体系。

(六) 建立有利于公平竞争的开放市场环境, 不得对补助车辆实施品牌、车型、产地、经销商等限制。

(七) 做好与公共服务领域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工作的衔接。

第八条申请补助的汽车生产企业及其新能源汽车产品须符合下述条件:

(一) 新能源汽车产品纳入《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 企业保证销售汽车与目录产品的一致性。

(二) 纯电动乘用车动力电池组能量不低于 15 千瓦时,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动力电池组能量不低于 10 千瓦时(纯电动模式下续驶里程不低于 50km)。动力电池不包括铅酸电池。

(三) 汽车整车和动力电池等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具备一定的产能规模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对动力电池等关键零部件提供不低于 5 年或 10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的质保, 并承诺对整车和动力电池按一定的折旧率进行回收。

(四) 汽车企业销售新能源汽车应向消费者提供按照有关国家标准规定的试验方法测定的产品性能参数保证: 在纯电动模式下行使的汽车 30 分钟最高车速、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最高时速、0-50 公里/小时加速时间、最大爬坡度、百公里耗电量(工况法)、续驶里程(工况法), 电机类型和功率、动力电池类型及总储电量、充电(快充、慢充)方式和时间、车载充电机的功率和输入电压等。

第四章 补助标准与规模

第九条补助标准根据动力电池组能量确定。对满足支持条件的新能源汽车, 按 3000 元/千瓦时给予补助。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最高补助 5 万元/辆; 纯电动乘用车最高补助 6 万元/辆。

第十条财政补助采取退坡机制。试点期内(2010-2012 年), 每家企业销售的插电式混合动力和纯电动乘用车分别达到 5 万辆的规模后, 中央财政将适当降低补助标准。

第十一条中央财政根据试点城市私人购买数量和规定的标准给予补助。采用电池租赁方式的企业, 补助数量按其服务的新能源汽车数量确定。

第五章 资金申报与下达

第十二条根据试点城市论证通过的实施方案和资金申请, 财政部通过省级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预拨给试点城市。

第十三条试点城市财政部门根据私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情况, 据实拨付补助资金, 并在月度终了后 10 日内将月度拨付情况上报财政部。补助资金具体管理办法, 由试点城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四条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 试点城市要认真总结全年推广情况, 编制补助

资金清算报告，由省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上报财政部，财政部根据地方上报情况和专项核查结果对补助资金进行清算。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新能源汽车技术水平和运行效果进行评估。

第十六条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产品一致性负责。对产品与申报材料不符，性能指标没达到要求，以及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补助资金的，将视情节轻重对申请企业给予追缴补助资金、通报批评、取消资格等处罚。

第十七条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形式截留、挪用。对违反规定的，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湘财证券投资评级体系

买入：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增持：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中性：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 5%；

减持：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以上；

卖出：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市场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

重要声明

本研究报告仅供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客户使用。

本报告由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编写，以合法地获得尽可能可靠、准确、完整的信息为基础，但不保证所载信息之精确性和完整性。湘财证券研究所将随时补充、修订或更新有关信息，但未必发布。

在任何情况下，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本公司及其关联机构、雇员对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投资者应明白并理解投资证券及投资产品的目的和当中的风险。在决定投资前，如有需要，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抉择。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我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本报告版权归湘财证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复制。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湘财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